

元。1985年以来,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是乡镇企业收入、外出务工收入、外出经商收入、蔬菜生产和养殖业发展增加的收入。由于区域差异和农户自身条件差异,农民收入增长很不平衡。涌山地区因为煤炭资源的大量开采,收入水平较高。乐港、镇桥、勘上等地蔬菜生产形势好,收入水平也比较高。城区农民以种植藕、水芹等蔬菜为主,部分兼营人力三轮车、短途运输,还有大量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用于建筑),使他们获得大额收入,生活大都很富裕。经营单一农业为主的边远山区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外出经商的农户收入水平一般都比较高,外出务工,且有一技之长的农户收入水平也比较高。特别是为数不多的小煤窑窑主、建筑承包工头、长途贩卖经销大宗蔬菜、畜禽、水产的农户收入水平特高。多数以种植业为主,家庭副业不具规模的农户收入都在平均水平线之下,生活还不富裕,其中相当一部分只能维持温饱。人力单寡的农户、自身条件或素质较差的农户收入水平特低,甚至难以维持温饱。

### 城镇居民收入

1985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为472.8元,比上年增长13.35%。当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实行新工资标准普遍增资,大部分工龄长、工资偏低的连升2级。其中税务、银行、邮电、电力、供电、盐业、烟草、石油等单位实行条管工资标准,收入大幅增加,收入水平大大超过同级别行政、教育、卫生等行业的工资水平。工矿企业、特别是县办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收入水平基本上没有提高。1985~1990年国营企事业、行政机关工人和工作人员进行2次工资调整。其他部分职工也参照全民职工调资方案进行工资调升,城镇个体工商户经营也逐年攀升,使城镇居民总收入有较大提高,1990年人均收入达到813.2元,比1985年增长近72%。但这段时期物价上涨的指数较大,实际增长幅度不超过50%。这一时期城镇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拉大距离,个体私营工商户收入相当丰厚,大大高于普通职工。职工之间收入也有悬殊差异。一部分行业的职工平均月薪超500元,相当一部分职工月薪在100元上下。1990~1995年期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实行全国统一标准,分行政干部和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两个系列,增资幅度较大,城镇居民收入大增,1995年达到人均2659元。国营编制之外及地方国营企业职工调资幅度较小,部分经济效益差的单位基本上没有调资。个体和私营工商企业发展较快,尤其是个体、私营商业发展特快,占领了大部分零售乃至批发市场,他们的收入急剧上升。市域内国有商业全面萎缩,绝大部分职工收入低下,城镇居民收入悬殊的差异逐渐显现。1995~2000年行政事业单位又经历几次例行调资,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收入达到4212元。其中税务、金融、电力、电信、石油、烟草、盐务等条管单位实行多项贴补制度,职工收入大大高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收入。行政事业单位中,医疗卫生、教育又稍高于其他部门。企业职工工资基本上没有上调,还有大批下岗人员只拿微薄的生活费,整个群体收入处于明显下降状况。好在这段时期,物价指数处于下降状况,生活必需品价格低廉稳定,基本可以维持正常生活。

## 第二节 消费

### 农民消费

**消费水平** 1985年全县农民人均消费额为280元(含自产自销物品价值,下同),据县统计